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方偉任

電話：06-299-1111#1123

電子信箱：donny@mail.tainan.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40017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臺端等7人申請成立本市新營區「擬定新營都市計畫（原公38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等7人103年12月25日未具文號申請書（同日收文）及104年2月2日未具文號更正申請書（同日收文）。
- 二、有關旨揭乙案，臺端等7人已將「擬定新營都市計畫（原公38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應辦理市地重劃之範圍全區納入擬辦重劃範圍，且所附資料經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法令尚無不符，本府原則准予成立「臺南市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陳鴻錫，聯絡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12號」。
- 三、發起人應慎選代辦業者，了解其業務績效、執行能力、有無爭議紀錄，於申請核定範圍前將代辦業者及連絡人資料函知本府。
- 四、後續向本府申辦重劃相關事宜時，除書面圖、冊資料外，惠請一併提供其電子檔，俾利本府審查之用。
- 五、副知有關單位並檢送擬辦重劃區位置示意圖1份，俾利籌備會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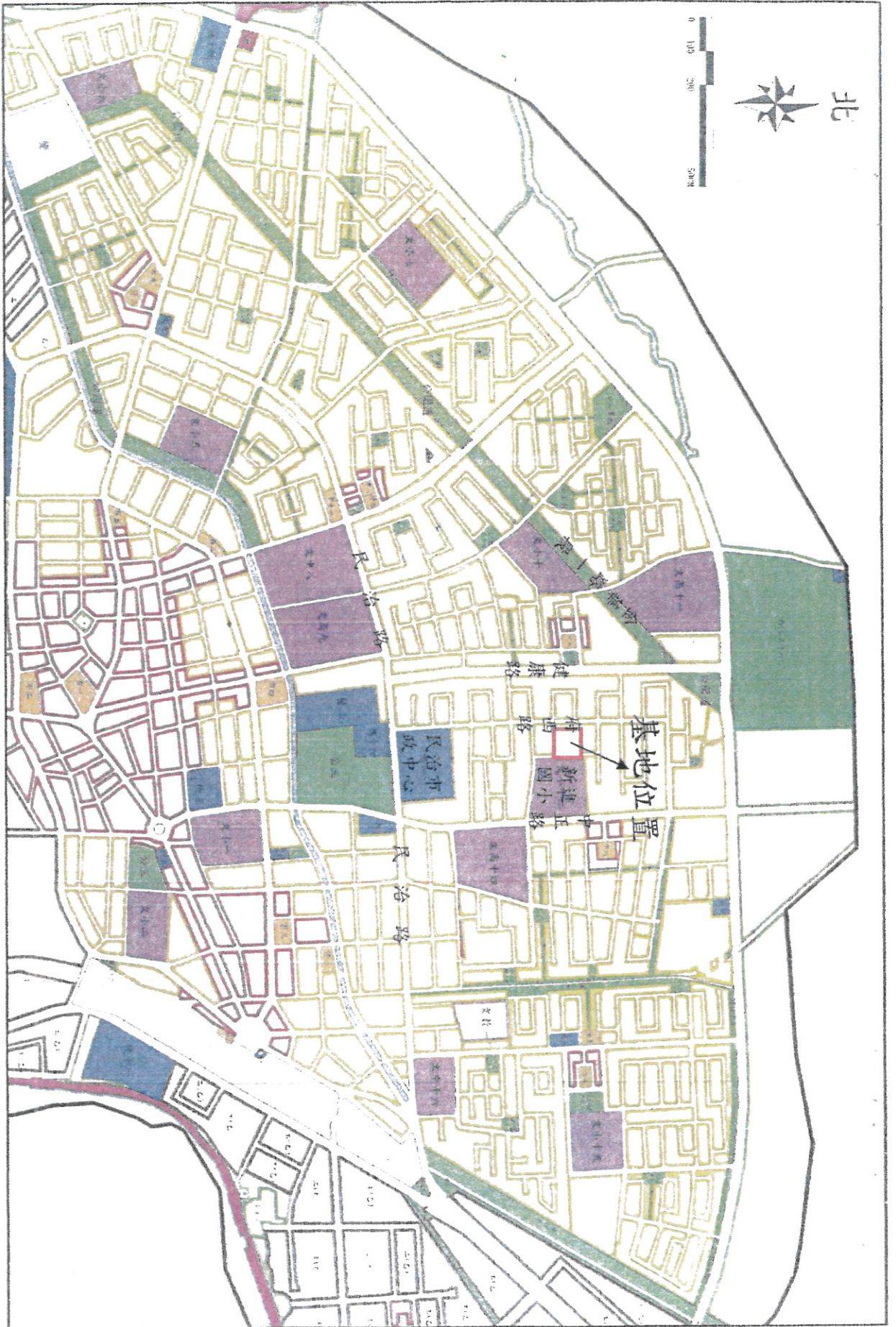
六、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七、貴籌備會自核准成立之日起一年內如未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展延，未提出者視為不申請展延。

正本：陳鴻錫 君（代表人兼發起人）（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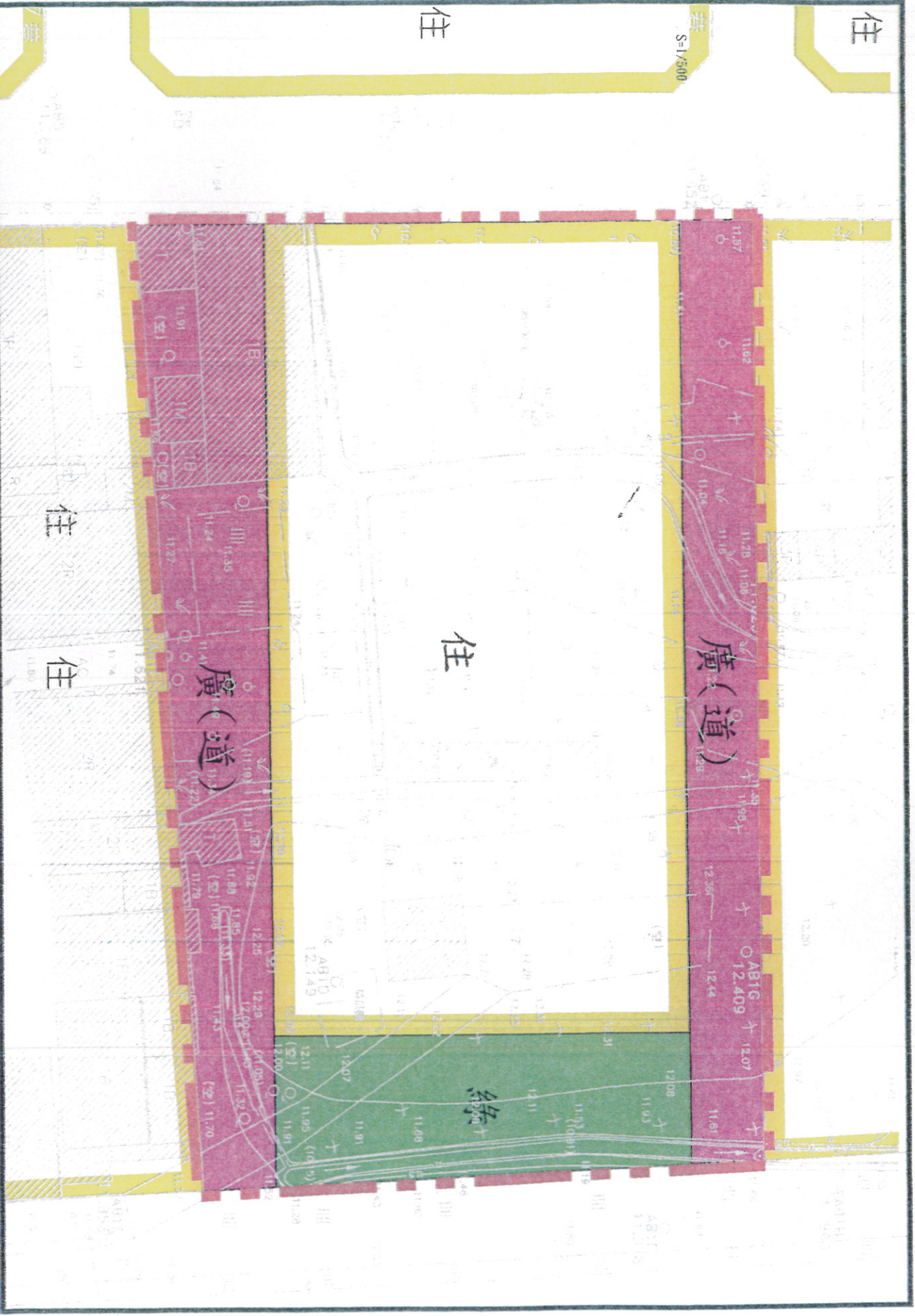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賴清德



臺南市新營區公38自辦市地重劃區位置圖

臺南市新營區公38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圖



住

基
S=1/500

住

基

住

住

廣(道)

住

廣(道)

綠